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该所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000,109.60 元。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敏丽 罗进辉

2021 年 4 月 28 日